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13.03.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09.19 共同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11.19 第 3180 次行政會議備查

113.11.19 發布全條文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辦理教師升等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教師除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外，亦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始得申請升等。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者。

（二） 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所定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計算，以教師所持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截至申請升等時之學年度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從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三）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至多採計二年。

三、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著作，並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四、擬提升等教授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並應於本學程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相關資料，否則本學程教評會決議不予受理：

(一) 於申請升等當年度預定升等生效日(即八月一日)(含)前五年內，已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著作至少七(含)篇(種)，且升等為副教授時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四篇應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在 SCIE、SSCI、A&HCI、TSSCI、THCI、EI、EconLit、SCOPUS 等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著作不得少於三篇。
2.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之專書、經委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查通過出版之專書，每一本等同前目學術性期刊二篇；其他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之專書(需檢附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每一本等同前目學術性期刊一篇。
3. 專書論文應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並附專書編輯委員會名單、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
4. 上述著作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

(二) 於申請升等當年度預定升等生效日(即八月一日)(含)前七年內，曾擔任以下計畫主持人一次以上或共同主持人二次：

1. 國科會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案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五、擬提升等副教授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並應於本學程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相關資料，否則本學程教評會決議不予受理：

(一) 於申請升等當年度預定升等生效日(即八月一日)(含)前五年內，已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經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著作至少五(含)篇(種)，且升等為助理教授時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二篇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在 SCIE、SSCI、A&HCI、TSSCI、THCI、EI、EconLit、SCOPUS 等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著作不得少於二篇。
2.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之專書、經委託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

中心審查通過出版之專書，每一本等同前目學術性期刊二篇；其他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之專書（需檢附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每一本等同前目學術性期刊一篇。

3. 專書論文應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並附專書編輯委員會名單、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

4. 上述著作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

(二) 於申請升等當年度預定升等生效日（即八月一日）（含）前七年內，曾擔任以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一次以上：

1. 國科會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案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本學程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預定升等生效日（即八月一日）（含）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獎或教育部學術獎者，其著作所需之篇（種）數不受前二點之限制。

七、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應於當年本學程規定期限前，備齊下列審查資料送交本學程教評會辦理初評：

(一)教學：包括擔任本校教師現職內開課紀錄、授課時數、課程大綱、教科書、講義或其他教材、教具之編著與設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論文指導，或其他足以顯示教學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二)研究：包括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如學術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研究報告等）、相關研究獎項或獎助、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績效，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服務：包括擔任本校教師現職內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規劃、辦理或主持校內外各項學術與推廣活動（如代表隊指導、運動或課外推廣活動等），或其他足以顯示服務質量、具體貢獻之資料或說明。

(三)前項申請升等教師提交之升等資料如有缺漏，本學程教評會得視情況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於一定期限內補正，惟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第六點收件截止日後再要求新增或抽換送審資料。

八、本學程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項目予以評分後合計總分，其中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五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評分項目及標準依本學程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辦理。

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成績之總分最高為一百分，各項分數級距為五十至九十分間，超過九十分者，以九十分計；低於五十分者，以五十分計。教學成績達二十一分且服務成績達十四分，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研究項目之評分標準為共教中心送審之全部外審著作審查意見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本學程教評會委員個別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項目進行評分，其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

研究項目之外審著作審查意見有二份以上未達七十分，本學程不予推薦升等。

九、本學程教評會另設升等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其成員由本學程主任及本學程教評會推選二位委員組成，並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

前項升等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應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至少十人，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附理由之迴避建議名單至多三人報共教中心以供參考，由共教中心擇定並排序至少五位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

外審著作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十、本學程教評會個別委員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依第八點規定評分及計算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目總分，三項目總分八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並視為同意票，未滿八十分者視為不同意票。

本學程教評會應就獲前項同意票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按同意票票數多寡排定推薦順序後向共教中心推薦升等。同票時以申請升等教師所獲分數之總平均高低決定之。總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十一、本學程教評會針對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本學程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本校相關升等法規轉知符合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對於本校各級升等法規之內容有疑義時，至遲應於本學程公告收件截止之日（含）七日前提請釋示。

（二）本學程教評會開會審議前，應將申請升等教師所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公開陳覽一週以上。。

（三）本學程教評會委員應盡詳閱升等資料之責。本學程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於開會通知中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並由本學程教評會另定促使委員詳閱升等資料辦法。

（四）本學程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

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五)本學程教評會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六)本學程教評會針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七)本學程教評會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項目進行評分，並依第十點規定向共教中心提出推薦升等名單。申請升等評審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十二、 前點所定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學程申請升等教師於本學程教評會決議不予推薦送共教中心，或經本學程教評會決議通過推薦而共教中心教評會決議不予通過升等，或經共教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推薦而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通過升等者，如再次提請升等，應重新向本學程提出。

前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教師，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共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